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吳委員振欽

請假委員：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陳組長昭如(請假，丁課員國峰代)

請假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常任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4 人，請假委員 1 人，已符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詳會議資料頁 4-26。

決定：紀錄確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爰依規定登載近期3件裁罰案件(如附件，係經監察小組111年第11次會議、第522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利後續繳款進度追蹤、催繳或行政執行。
- 三、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1份。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本縣當選人名單公告後，逕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告當選無效之訴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掌握當選人被提告當選無效案件情形，經函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查詢，經該院復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告案件計31件。
- 三、前揭案件經分析，由檢察官依職權提告者有16件，同選區候選人提告者有15件(合計為31件)。被告之當選人身分屬縣議員者有4人，屬鄉鎮市長者有4人，屬鄉鎮市民

代表者有9人，屬村里長者有9人(合計為26人)。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 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請本會參酌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為行政裁罰案件兩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4日雲檢春仁111選偵188字第1119037633號函，暨112年1月14日雲檢春仁111選偵324字第11290010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兩案，係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案件。查均係選舉權人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手機)進入投票所，並為拍

照行為，包括

(一)虎尾鎮第145號投票所，違規行為人阮○筑。

(二)虎尾鎮第133號投票所，違規行為人周○隆。

三、前揭行為因同時違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函送地檢署先為刑事處罰後，復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將刑事部分結果函知本會。

四、為利於本會監察小組審議為行政罰裁罰事項，本案業於收受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後，函致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提供相關調查事證資料在案。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2.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主任監察員派充函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辦理。
- 二、上揭函示略以：「邇來有選舉委員會接獲民眾檢舉候選人直系親屬被派充為同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一職，疑有選舉不公正之嫌，查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係由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59條分別派充。二者之資格要件、推薦程序及職掌各異。前者雖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惟不以具監察員身分為前提，然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推薦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
- 三、本件函文關係後續選務中心辦理工作人員薦報作業，業已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在案。(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參照)
-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為本會接獲未願具名民眾(後已同意提供姓名地址，俾能函復查證結果)電話檢舉本縣虎尾鎮第 160 號投票所工作人員身分，疑似為候選人直系親屬案，查證與處置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11年12月14日111年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民眾自述於11月28日致電虎尾鎮公所與本會陳情，本會於同(28)日電話促請虎尾鎮公所盡速查明。民眾於12月8日再致電虎尾鎮公所(民政課)了解查明情形，並獲告知此事為公所有疏忽，但於選後已無法處理。因民眾感覺接話人態度不佳，遂於12月8日再致電本會陳

情，希了解查證情形。經查略以：

- (一) 民眾電話反映本縣虎尾鎮廉使里第160號投開票所監察員張晉豪，身分為登記參選廉使里里長候選人林麗娟(查未當選)之直系親屬乙事，經查屬實，虎尾鎮公所於召募及薦報相關工作人員乙節，核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不符(參見本會111年5月4日雲選四字第1113450051號函說明二)，確有疏誤之處。
 - (二) 本件工作人員職務分配雖有疏誤，然查虎尾鎮廉使里第160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有20人(附件3)，其中張晉豪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執行職務，現場尚有其他工作人員互相監督，經查投開票報告表所載，現場未有民眾質疑其身分，及執行職務有何不妥當之處。陳情人亦在12月8日向本會電話陳情時，也確認現場無人提出身分未妥之事。
- 三、綜上，本件虎尾鎮公所於分配工作人員職務並薦報與候選人(林麗娟，查未當選)有直系親屬關係之人(張晉豪)擔任廉使里第160號投開票所監察員乙事，確有疏誤不妥之處。惟為免再引致其他不必要之爭議(據悉全案已進入訴訟調查庭)，業先將上述查證結果簽奉核准，函復陳情人在案，並函請虎尾鎮公所爾後應再加強召募工作人員之職務分配及薦報作業之嚴謹度，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 四、附陳全案調查事證資料及處置簽呈、函文乙件。

決定：洽悉。

第七案

案由：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投票日，經本會第523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112年4月1日(星期六)等公告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暨本會第52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係因該村長因病故，爰職務出缺有辦理補選之必要(參見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3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05460號函)。
- 三、本次補選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經本會第523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5萬1,000元整，並予敘明。
- 四、檢陳「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1份。
-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古坑鄉第 22 屆東和村村長補選，訂定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2/23(四)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請蔡委員金保執行監察工作。
- 二、3/24(五)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監察，請蔡委員金保執行監察工作。
- 三、3/30(四)印製選舉票監察、3/31(五)選舉票轉發監察，請黃委員慧玲執行監察工作。另考量補選之選舉票數較少、印製時間較短，本會將與選務作業中心保持聯繫，盡速確認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期日與時間，以利委員執行監察工作。
- 四、4/1(六)投票日監察，請林召集人金陽執行監察工作。

五、前項工作指派，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為必要之調整，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審議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阮○筑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虎尾鎮第 145 號投開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4 日雲檢春仁 111 選偵 188 字第 1119037633 號函、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辦理。
- 二、緣旨揭違規行為人(阮○筑)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手機)進入虎尾鎮第 145 號投票所，並為拍照行為，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為調查筆錄，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函知本會為「不起訴處分」，略以：「...本案被告既僅攝錄自己之選票，客觀上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拍攝、刺探他人選票之舉，其所為自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4 項之要件不符，難以該罪刑責相繩。...至被告攜帶手機進入上開投票所之舉，另函請主管機關審酌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行政裁罰...。」
- 三、為利本會監察小組討論本案是否為行政裁罰?爰本案函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提供調查筆錄等資料如附。
-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3條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內涉違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違規案件，請由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限期函請涉案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提報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